

##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協辦單位：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彙整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彙整日期：98年12月21日



## 目 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3
經濟部能源局.....	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9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
行政院衛生署.....	1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9
行政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21
財政部國庫署.....	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FT999999999999	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保稅工廠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需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FT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 25 章至第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台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FT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 之下列案件： 1. 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2. 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FT999999999992	1. 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 已立案私立小學以上學校。 (3) 入境旅客及船舶、航空器服務人員攜帶行李物品，量值在海關規定範圍以內者。 (4) 各國駐華使領館、各國國際組織及駐華外交機構持憑外交部簽發之在華外交等機構與人員免稅申請書辦理免稅公、自用物品進口者。 (5) 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6) 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p>2.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p> <p>(1)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所自行使用之船用或飛航用品，未逾海關規定之品類量值者。</p> <p>(2)漁船在海外基地作業，所需自用補給品，取得漁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者。</p> <p>(3)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p> <p>(4)停靠中華民國港口或機場之船舶或航空器使用之燃料用油。</p> <p>(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輸出商展用品。</p> <p>(6)6.輸出人道救援物資。</p>	
FT999999999993	保稅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需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FT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FT999999999995	屬金門、馬祖地區准許進口大陸物品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包括需檢附當地縣政府同意文件之大陸物品）。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I00000000000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國境之應施檢驗商品。	進口應施檢驗商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左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之「輸入許可證號碼」欄（項次 30）中填報各該類通關代碼。
	CI000000000002	進口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除防爆馬達、額定功率在 30 千伏安（30KVA）以上之大型電腦及額定功率在 30 千伏安（30KVA）以上之電磁相容檢驗商品外，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者，數量不限之應施檢驗商品。	
	CI000000000003	符合關稅法第 52 條（原第 47 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	
	CI000000000004	符合稅則第 89 章增註規定「一」至「五」項，免徵關稅之應施檢驗商品。惟進口後若變更改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具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改用途。	
	CI000000000005	輸入非銷售之玩具類商品，作為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且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 20 件者。	
	CI999999999999	輸入規定 C02 中屬非應施檢驗之商品。	

##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經濟部能源局	EC999999999999	1. 業者需自行確認符合軍方用油情況才可使用專用代碼。 2. 業者須於進口報單第 30 欄(輸入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列專用證號代碼 EC999999999999 及項次 001(固定填列)；另配合軍方使用，須於進口報單第 38 欄(納稅辦法)填列 50(稅則免稅)或 5F(軍事機關、部隊進口之軍用武器、裝備、車輛、艦艇、航空器及其附屬品，暨專供軍用之物品)。	法規依據及適用範圍：石油管理法第 56 條，軍事機關為國防需要而輸入石油、儲備安全儲油、設置自用加儲油設施及其管理事項，不適用本法規定。



##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P000000000001	出口視聽著作之稅則號列屬 CCC8523.40.90.21-0 之貨品，種類為 LD、VCD、DVD 及 CD-ROM；但係以個人名義輸出屬自用範圍（即每種著作一件）者，於出口時於出口報單「輸入許可證」欄仍需填報通關代碼：IP000000000001，以免檢附本局著作權文件核驗單。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EN999999999999	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加工重整後全數外銷案件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須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EN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 25 章至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台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EN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1. 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2. 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EN999999999992	1. 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 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3) 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2. 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 (1) 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1.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一、二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2. 區內事業依「加工出口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之保稅貨品，須於報單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2)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3. 區內事業未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得憑管理處或分處投資案核准函，輸入相關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	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檢附投資案核准函，得在左列三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辦理進口。
	EN999999999993	區內事業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原料、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須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EN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FDX9999999999	1. CCC Code 29 項種子輸入，進口數量在 100 公克以下者，得免附種苗業登記證影本。 2. 報關時應於進口報單第 30 欄位填報本項免證專用 14 碼代號。	輸入規定 402，種苗業登記證。
	FDZ9999999999	重量在 5 公斤以下，免檢附以樣品輸出至日本者免附同意文件。	輸出規定 445，輸日芒果木瓜荔枝貨品出口同意書。
	FDY9999999999	重量在 13 公斤以下，免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同意文件。	輸出規定 446，輸日鮮香蕉貨品出口同意書。
	AGB4999999999	免辦飼料輸入登記證、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之免證代碼其試用範圍為「輸入規定 404」且非屬現行「飼料詳細品目」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或「飼料添加物詳細品目」範圍內貨品，進口時勿須辦理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	輸入規定 404，飼料輸入登記證、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
	FBX9999999999	辦理活鰻出口，需檢附本署簽審「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之活鰻。該等適用範圍內之水產品，報關行以該免證專用代碼輸入申請通關時，海關電腦系統接受該申請資料後即列入通關，由分估員憑書面同意文件放行。	輸出規定 440，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FB3999999999	辦理我國漁船捕獲證明，作為返台免稅證明，該等適用範圍內之水產品(代號 442 者)，報關行以該免證專用代碼輸入申請通關時，海關電腦系統接受該申請資料後即列入 C2 以上方式通關，由分估員憑書面同意文件放行。	輸入規定 442，我國漁船捕獲證明。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VP999999999999	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 B01「應施檢疫動植物品目」項下無須檢疫之貨品，業者可於報關單之輸入許可證欄位登打前述免檢疫代碼，並經本局所屬分局審查確實為不須檢疫者，本局以 X802 會辦訊息 A4 回覆海關「非屬應施檢疫」之檢疫結果後，海關據以通關放行。	
	AGC99999999991 及 AGC99999999990	針對動物用藥品輸入規定「406、801、802、806、807、810、812、813、814、815」項下非屬動物用藥品管理且無簽審核准許可文件者，業者可於報關單之輸出入許可證欄位填寫「AGC99999999991」；若屬本局專案公函許可之動物用藥品輸出入案件，業者可於報關單之輸出入許可證欄位填寫「AGC99999999990」，前述代碼經海關資訊系統辨識後，以紙本方式進行通關。	
進口農藥部份未實施免證專用代碼			

##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	AE900000000001	已用畢(已照射)之核子反應器燃料 (添裝藥)進出口。	原能會配合海關通 關作業，有 3 項書面 專案核定專用代 碼，但無免證專用代 碼，此 3 項進出口同 意文件沿用人工專 案核准方式辦理，不 納入電子化自動通 關作業。通關時以上 開專用代碼填入海 關進出口報單，海關 將其列為 C2 以上方 式通關，由海關分估 人員核憑書面文件 核准函通關。
	AE900000000002	低放射性廢棄物進出口。	
	AE900000000003	核子反應器進出口。	

##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PH9000000001	1. 凡適用輸入規定代號「551」及輸出規定代號「531」之貨品而屬本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者，其輸入或輸出無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規定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貨品進口/出口同意書)。	1. 請於進口報單第30欄或出口報單第29欄「輸入/輸出許可證號碼-項次」填列免證通關代碼通關。 2.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請參考附件環保署97年3月5日，環署廢字第0970016070號公告。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衛生署	DHB0C000000001	輸入規定「508」項下食品，進口屬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之食用香料及複方食品添加物(以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品目為主原料，在調配食品原料或其他法定食品添加物而至成之混合調製品)。	凡以本規定進口食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
	DHB0C000000002	公告輸入規定「508」聲明屬『食用天然色素』產品之簽審文件代碼：DHB0C000000002 以表明其屬免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產品。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產品，經查明用途及貨名與聲明條件不符者，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論處。
	DH999999999999	輸入規定 F02 中非屬食品無需檢驗放行文件之商品，逕由海關予以放行。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生產之供食用牛隻、羊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等號列不適用。
	DH000000000001	各國駐華使領館或享有外交豁免權之人員，為自用而輸入者。	1. 公告輸入規定 F01 及 F02 項下食品，進口食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條件者，得於進口時，填報相關通關代碼，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聲明符合輸入食品查驗辦
	DH000000000002	輸入產品(大閘蟹及其產品除外)供自用、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價值在一千美元以下，且重量在十公斤以內者。	
	DH000000000003	輸入產品符合關稅法第五十三條原貨復運出口免徵關稅者；自進口後若變更用途須補繳關稅時，應補檢驗放行文件，始得變更用途。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DH000000000004	我國籍漁船捕獲之漁獲物，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認定為國產漁貨者。	法第四條免驗之規定。 2. 牛海綿狀腦病發生國家生產之供食用牛隻、羊隻之屠肉、組織、器官、衍生物或含前揭物品者不適用。
	DHI000000000001	輸入規定「511」項下食品，進口屬自用、商業樣品，非供銷售用途，且每種產品總數不超過 1,200 粒者。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食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將依輸入食品查驗辦法相關規定論處。
	CM90502INDGS06	輸入規定 502 項下貨品，符合「進口非乾品」之規定者。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貨品，經查明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CM90513NBUCM09	輸入規定 513 項下貨品，符合「進口非中藥用」之規定者。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貨品，經查明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論處。
	DHM999999999998	僅適用於： 1. 「3926.20.00.21-6 塑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 2. 「4015.19.10.00-2 X 光操作人員用手套」 3. 「4015.19.90.10-3 橡膠乳膠製一次性檢驗手套」 4. 「9013.20.00.00-3 雷射，雷射二極體除外」	凡以本規定進口之貨品，不得供做醫療目的、臨床診治之用或宣稱醫療效能，若經查明用途、貨名等與聲明條件不符者，將依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p>5. 「4015.90.10.00-4 X 光操作人員用外衣」</p> <p>6. 「9010.50.10.00-7 X 光片處理機</p> <p>7. 「9022.30.00.00-0 X 光管」之產品，非屬醫療器材者。</p>	
	<p>DHM99999999999</p>	<p>僅適用於：</p> <p>1. 「3822.00.30.00-4 供診斷或實驗用之塑膠底襯試劑」</p> <p>2. 「3822.00.41.00-1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紙之其他紙張，切成一定尺寸」</p> <p>3. 「3822.00.49.00-3 浸漬診斷用或實驗用試劑之其他紙張」</p> <p>4. 「3822.00.90.90-2 其他診斷或實驗用有底襯之試劑及診斷或實驗用之配置試劑，不論是否有底襯，不包括第 3002 節或第 3006 節所列者」，僅供研究用、實驗用或非供人用之試劑。</p>	<p>凡以專用證號代碼進口之貨品，不得供作人類臨床診斷使用或宣稱其他醫療效能，若經查明用途、貨名等與聲明不符者，將依藥事法及相關規定論處。</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HS999999999999	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須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HS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 25 章至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台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須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HS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1.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2.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HS999999999992	1. 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 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3) 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2. 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 (1) 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2) 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HS9999999999993	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須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HS9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SP999999999999	憑新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須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SP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 25 章至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台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須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SP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1.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 2.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SP999999999992	1. 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 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3) 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2. 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 (1) 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2) 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出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SP9999999999993	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須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SP9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四之進口案件。	進口人須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NS999999999999	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他專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需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NS999999999990	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CCC 第 25 章至第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臺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需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量物品。
	NS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1. 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無特別規定）。 2. 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NS999999999992	1. 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 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3) 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2. 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 (1) 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2) 輸出人道救援物資。	
	NS999999999993	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需辦理簽證項目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NS999999999994	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注意事項」區之進口案件。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行政院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AP999999999999	憑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專案核准函書面通關案件（諸如：未具進口廠商資格之專案許可案件、輸入未開放大陸物品、未壓印來源識別碼預錄式光碟、或其案核准案件）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並檢附專案核准函辦理報關手續。
	AP999999999990	輸入規定代號 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 MP1+MXX、MP1+EX（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屬輸入少量大陸工業產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CCC 第 25 章至 97 章），其 CIF 價格在新台幣 32,000 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 24 件以內者（即 24 PIECES/UNITS，不能以件數論計者，在 40 公斤以內）。	進口人需於報單適當欄位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少量大陸物品。
	AP999999999991	輸入規定代號 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之下列案件： 1. CCC 號列後加註 EX 字樣之部分開放貨品（無特別規定） 2. 特別規定 M79 之 B 表貨品。	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之大陸物品可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進口。
	AP999999999992	1. 非以輸入為常業之進口人輸入「限制輸入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入案件： (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 (2) 輸入人道救援物資。 (3) 政府機關輸入非屬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之防疫物資。	出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非以輸出入為常業之出進口人得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出、入許可證辦理進出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p>2. 非以輸出為常業之出口人輸出「限制輸出貨品表」外貨品之下列免證輸出案件：</p> <p>(1)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包括軍事機關）。</p> <p>(2) 寄送我駐外使領館或其他駐外機構之公務用品。</p> <p>(3) 輸出人道救援物資。</p>	
	AP999999999993	<p>園區廠商經海關同意辦理盤差補稅、失竊成品、機器、設備及物料補稅之貨品，屬需辦理簽證項目之案件。</p>	<p>進口人需於報單填列本專用證號代碼，在左列適用範圍內免除申請輸入許可證。</p>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財政部國庫署	DN000000000001	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進口供餽贈或自用之酒類且進口數量不超過 5 公升，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1. 進口菸酒貨品之用途、金額或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下列通關代碼，免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或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2. 進口供國內機關（構）研究實驗、檢驗及醫療行為等用途之 100% 無水酒精，報關時應填列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號碼及免驗代碼（皆為 14 碼）。 3. 凡以上述公告通關代碼方式進口之商品，經查明用途、數量及貨品與聲明條件不符者，依進口酒類查驗辦法及相關規定論處。
	DN000000000002	符合進口酒類查驗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進口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者，完稅價格在美金 1,000 元以下，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本項所稱完稅價格在美金 1,000 元以下，係指整張進口報單中所有非供銷售之酒類，作為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之酒品項次起岸價格之加總。	
	DN000000000003	依本部 90 年 12 月 31 日台財庫第 0900351445 號令規定，進口菸酒貨品之數量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1. 菸：捲菸 5 條（1,000 支）、雪茄 125 支、菸絲 5 磅。 2. 酒：5 公升。	
	DN999999999999	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者，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無需檢附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	
	DN888888888888	經本部核符關稅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至 3 款者，憑本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DN777777777777	進口供分裝之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並應於進口時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填報通關代碼，俾利海關查核。	
	DN666666666666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供軍事使用未變性酒精，憑國防部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DN555555555555	符合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第1至2款規定之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之工業使用未變性酒精，憑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同意文件進口者，無需向本部申請進口酒類衛生查驗。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單位名稱	專用證號代碼	適用範圍	備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CC000000000001	1. 攜帶入境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五部以內。 2. 攜帶入境供自用低功率射頻電機五部以內。 3. 郵寄入境供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二部以內。 4. 郵寄入境供自用低功率射頻電機二部以內。	申請人需於報單填列本通關代碼，可免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CC999999999999	1. 船舶用航儀設備：Decca 航行儀、全球航行衛星系統、羅遠、導航設備、衛星導航系統、回音測深儀、船速器、雷達及航行自動識別系統。 2. 船舶用潮流計、水深計、漁探器、聲納、無線電浮標、船舶用衛星追蹤發報器。 3. 無線射頻辨識器材之被動式電子標籤。 4. 廣播、電視頻段接收機。 5. 僅具接收功能之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 6. 供接收機使用之低雜訊放大器。 7. 船舶用氣象接收機、網位接收器、亞美加接收器。 8. 僅具接收功能之測速雷達感應器。 9. 非通信用超音波設備。 10. 示波器、脈衝產生器、碼型產生器、延遲產生器、信號（波形）產生器、計頻器、頻譜分析儀及被動式金屬探測器。	申請人需於報單填列本通關代碼，可免除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辦理進口。

簽審機關免證專用代碼彙整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1. 半導體構裝用設備：黏晶機、全自動捲帶式構裝機及鉸線機。</li><li>12. 供濺鍍半導體晶圓產生氣相沈積之器具。</li><li>13.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li><li>14. 半導體晶圓疊晶沈積機。</li><li>15. 製造半導體用之氣相沈積器具。</li><li>16. 磁共振醫療設備。</li></ol>	
--	--	--	--